

# 致全国营改增纳税人的一封信

尊敬的营改增纳税人：

您好！  
首先感谢您对营改增工作的积极支持与配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现行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由原来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为了确保您方便、快捷、准确地办理营改增的相关涉税业务，顺利、平稳实现税制转换，现将相关事项简要告知如下：

## 一、关键时点要知晓

2016年4月30日前，请您根据当地

地主管国税机关安排办理登记、认定和发票领用等事项。

2016年5月1日起，您可以依法依规开具增值税发票，或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2016年5月15日前，您需向主管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4月底以前的营业税。

2016年6月27日前，您需要根据当地主管国税机关的安排，申报缴纳增值税。

如果您是实行按季缴纳营业税的纳税人，2016年5月15日前，需向原主管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4月底以前的营业税，2016年7月15日前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5月、6月的增值税。

如果您出售已取得的不动产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2016年5月1日起，

仍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

## 二、发票领用早知道

自2016年5月1日起，地税务机关不再向您发放发票。您已领取的地税务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2016年6月30日。2016年5月1日起，如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您根据主管国税机关的安排办理发票领用手续。

2016年5月1日以前，如果您在主管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且未向购买方开具发票，需要补开发票的，可在2016年12月31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三、政策了解多渠道

全面推开营改增涉及税制转换和政策调整，较为复杂。欢迎您积极参加当地税务机关组织的免费政策培训和辅导，尽快掌握和熟悉营改增政策及征管操作流程。如果您想详细了解营改增有关政策，请您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www.chinatax.gov.cn），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关注“国家税务总局”微博、微信和客户端，或到当地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有关政策咨询服务。

尊敬的营改增纳税人，这次全面推开营改增，时间紧、任务重，如税制转换给您带来暂时不便，敬请谅解。

我们将全力以赴做好工作，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将不便留给税务人，将方便带给纳税人，确保营改增顺利实施！

最后，再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国家税务总局  
营改增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4月20日



# 生活服务业增值税税收政策指引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生活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和金融业。为了使广大纳税人更好地了解营改增改革试点相关内容，本期“营改增”专刊为您梳理了生活服务业增值税相关税收政策。

## 第一部分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生活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在境内销售提供生活服务是指生活服务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 第二部分 征税范围

一、生活服务的征税范围，依照试点实施办法附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执行。

二、生活服务税目注释

（一）生活服务税目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1.文化体育服务。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

（1）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

（2）体育服务，是指组织举办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以及提供体育训练、体育指导、体育管理的业务活动。

2.教育医疗服务。包括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

（1）教育服务，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  
学历教育服务，是指根据教育行政管理部門确定或者认可的招生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并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的业务活动。包括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  
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  
教育辅助服务，包括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

（2）医疗服务，是指提供医学检查、诊断、治疗、康复、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防疫接种等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3.旅游娱乐服务。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

（1）旅游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2）娱乐服务，是指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

具体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

4.餐饮住宿服务。包括餐饮服务

和住宿服务。  
（1）餐饮服务，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活动。

（2）住宿服务，是指提供住宿场所及配套服务等活动的。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

5.居民日常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

摄影扩印等服务。

6.其他生活服务。

其他生活服务，是指除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之外的生活服务。

（二）现代服务税目中部分涉及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的经营活动

1.鉴证咨询服务税目。

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从税目注释的规定看，鉴证咨询服务不仅包括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鉴证咨询服务，也涉及为居民生活提供鉴证咨询服务（如健康咨询）。

2.商务辅助服务税目。

商务辅助服务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从税目注释的规定看，商务辅助服务涉及的项目不仅包括为企业生产经营服务，也涉及为居民生活提供服务（如经纪代理服务中的房地产中介、职业中介和婚姻中介，安全保护服务中的住宅保安等）。

## 第三部分 税率和征收率

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适用税率为6%。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以及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可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生活服务，征收率为3%。

境内的购买方为境外单位和个人扣缴增值税的，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

## 第四部分 计税方法

### 一、基本规定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二、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

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 三、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

（一）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二）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 第五部分 销售额的确定

### 一、基本规定

纳税人的销售额为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一）代为收取并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 二、特殊规定

（一）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试点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 三、试点前后业务处理

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截至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时抵减，应当向原主管地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营业税。

四、视同提供生活服务的处理

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而无销售款的（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 第六部分 纳税地点

属于固定业户的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应当向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 第七部分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并收取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

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生活服务完成的当天。

## 第八部分 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 一、增值税抵扣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二、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

（四）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三、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四）项、（五）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只有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的生活服务单位才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 第九部分 税收优惠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二、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三、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四、婚姻介绍服务。

五、殡葬服务。

六、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七、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八、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九、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十一、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十二、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十三、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四、2017年12月31日前，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

十五、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

十六、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七、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十八、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收入。

十九、随军家属就业。

1.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2.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二十、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1.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2.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企业，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以上内容由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提供）

营改增试点 增值税税率 分几档

税率 11%

01 销售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公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

电信服务：基础电信服务

邮政服务：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其他邮政服务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其他建筑服务

现代服务：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02 销售无形资产：销售土地使用权

03 销售不动产：建筑物、构筑物

税率 17%

现代服务：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税率 6%

01 销售服务

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金融商品转让

现代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其他现代服务

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其他生活服务

02 销售无形资产

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税率 零

一、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1. 国际运输服务  
2. 航天运输服务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或个人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境内单位和个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三、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合同，符合财税〔2013〕106号附件4和财税〔2015〕118号规定的零税率或者免税政策条件的，在合同到期前可以继续享受零税率或者免税政策。